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